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

第八編

中国海关与英德續借款

752.5
11
.8

科学出版社

— 中国近代經濟史資料丛刊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

第八編

中国海关与英德續借款

中国近代經濟史資料丛刊編輯委员会編
科 学 出 版 社

1959

內 容 簡 介

本书主要是提供 1898 年清政府第二次英德借款的经过情况和有关外债担保的内幕资料。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

第 八 編

中国海关与英德續借款

主編者	中国近代經濟史資料丛刊
編 輯 委 員 会	
編 者	对外貿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
出版者	科 学 出 版 社
	北京朝陽門大街 117 号
	北京市书刊出版业营业許可証出字第 061 号
印刷者	中国科学 院 印 刷 厂
总經售	新 华 书 店

1959 年 7 月第 一 版

1959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京) 0001—4,000

书号: 1773 字数: 49,000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2

定价: (9) 0.28 元

目 录

引言.....	1
赫德和駐倫敦办事处稅务司金登于往來文電.....	3
附录.....	45

引 言

从1895年到1899年五年間，清朝政府曾大借外債三次，計一次俄法借款，两次英德借款。这些借款除以关税和厘金作为担保外，还附有政治条件。这几次举借外債，赫德都曾参預或在幕后操縱。关于俄法借款和第一次英德借款的經過情况，海关档案中有有关資料已在“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第七編“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一书中的第四章发表了。本編主要是提供1898年第二次英德借款的經過情况和有关外債担保的內幕資料。

帝国主义者对历次中国的借款，互相爭夺，勾心斗角，非常剧烈，因为借款成功后，帝国主义者不仅可以获得厚利，还能够以債权人的地位操縱中国一切，控制中国的經濟和財源。第二次英德借款是在清朝政府自筹內債未成，对日賠款交付日期迫切的情况下决定的。从本編提供的資料可以看出，赫德表面上假装鎮靜，任凭俄、法、德互相爭夺，而背后則密令金登干展开活动，最后帮助英国政府把这笔借款攫夺到手，由英国的汇丰銀行与德国的德华銀行联合承担下来。在合同未簽訂前，英国还要挾清朝政府給予保証，确实长江流域属于英国势力范围，和允許英国輪船航行中国內河。这次借款所附条件，除按八四折扣的高額費用和四厘半年息外，还附有极苛刻的經濟、政治条件。这些条件是(1)偿还期45年內中国政府不得加速偿还或提前一次还清，也不得变更偿还方法；(2)“此次借款未付还时，中国总理海关事务应照現今办理之法办理”(即海关总稅务司职位一直由英国人充任)；(3)借款担保的范围，除关税外，还有貨厘和盐厘。赫德就趁此机会要求总理衙門將有关的各厘局交由总稅务司管轄，大大地扩展了总稅务司的权力。赫德在給金登干新字第706号电里洋洋得意地說：“总理衙門已听从我的意見，应允由我管理盐厘和貨厘，以每年500万两的收入作

借款担保，并允将来扩大管理范围……前途大有希望了”。

为了补充说明当时委託海关代征厘金的经过，我们选录了海关档案里八个有关的文件列入附录里，以供参考。

本編所輯的文件中証實了李鴻章拟从沙俄取得借款失敗后，曾命令盛宣怀与英商呼利-詹悟生公司进行借款活动的情况。

为了使讀者明了迄1898年为止清朝政府所借外債由各省摊付和还本付息的詳細办法起見，我們选录了海关档案中1896年6月戶部奏摺两件，并从英文档案里选譯了“1887年到1898年中国所借外債还本付息款数表”作为附录。該表所列按年应摊付的本息总数是按1899年3月关平两与当时有关債权国金币价格折合率折算的。事实上此后历年还本付息时，因金价上漲，銀价下跌，实际摊还的数额远比表列数额为大。

本編所选輯的資料，虽然也反映了一些有关帝国主义者相互之間的材料，但因海关档案的局限性，内容比較片断、零星，并不反映当时的全貌，希讀者注意。

赫德和駐倫敦办事处稅務司

金登干往来文电

(凡赫德自北京寄发的函电,均作去函或去电第某号;

金登干自倫敦寄发的函电,均作来函或来电第某号)

(1) 1896年4月12日北京去函Z字第704号

五厘英德借款竟上漲到101½,我想如果当初我們要求95淨数,或甚至96,应当可以稳稳到手的。

我正发电指示你,将总理衙門存款60万鎊(編者注:这是指清政府1895年三百万鎊借款尚未动用部分,由赫德代存倫敦汇丰銀行)投資于五厘債券,由汇丰銀行办理拨付款項和轉帳事宜。

(2) 1896年4月24日倫敦来函Z字第997号

按照您的方法办成功这次英德借款,确是一件很出色的事。無論巴黎或彼得堡,他們都不喜欢这个借款。汇丰銀行的柯亦(A. F. Koch)告訴我,(他从两处可靠来源听到說)俄国財政大臣表示这借款很糟,因为它只有海关担保而沒有別的东西!

(3) 1896年5月17日北京去函Z字第708号

中国必須筹借更多的錢,大約需要1,000万到1,600万。我不知道它以什么作担保,这是个大問題。关税最多只能提供1,600万两,約为全年稅收的五分之四。債权人也不肯全部接受作为担保,而只肯打八折或九折,因此我們借債的能力似乎已經到了尽头了。这是一个很严重的問題,我們正在慎重商討。昨天总理衙門問我是否愿意負責管理內地的土产鴉片。各通商口岸的常关、厘金、盐稅等,如有可能,也都将交我管。我想法国和俄国正在企图控制中

国的内地稅收,交換条件是中国可以从此不再为了錢而为难。中国如果吞下这块釣餌,下一步就将被吞併了! 我很想能再年輕二十年。現在我已經老而过时,并且感觉到工作的沉重負担,可是內外的要求促使他們又找到我替他們办些事,如果在这时候引退,是件可惜的事。

(4) 1896年5月29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03 号

近日謠傳俄国政府正向法国政府施加压力,要法国的銀行攬办中国的鐵路借款,或者用 800 万鎊从中国政府收买鐵路租让权。汇丰經理嘉謨倫 (E. Cameron) 昨天致电北京的汇丰銀行代理人,請他們探明报告。今天他又发电指示他們將此事通知您。此事如續有消息,將再电告。

(5) 1896年5月31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10 号

熙礼尔 (E. G. Hillier) 的后任、汇丰銀行經理勃罗士 (Bruce) 告訴我,倫敦來电提到鐵路利权,和法国 800 万鎊借款,这是很有可能的,因为中国人对于俄国人和法国人所提出的任何建議都会照办。直到現在为止,这两个国家并没有使中国十分为难,可是中国是在他們的掌握之中的,只有唯他們之命是听。我担心再向法国借款,对于我們海关很危險,但没有办法。再去找汇丰銀行也没有用,他們現在被包銷商操縱在手里,没有办法击败他們的竞争者。法国公使施阿兰 (M. A. Gerard) 认为四厘息已經太高了。按法国政府对銀行的控制力量來說,如果中国肯答应某些利益,以三厘利息取得借款,我是絲毫不会觉得奇怪的。

(6) 1896年6月1日北京去电新字第 809 号

英格蘭銀行在什么条件下能为中国另发行外債? 我們除非能向总理衙門提出較为优越的条件,借款难免落入別人手中。折扣愈小愈好,汇丰能办到多少? 你可秘密往見英格蘭銀行總裁。

(7) 1896年6月5日倫敦來函Z字第1004号

您6月1日第809号電于星期一下午收到。第二天我到英格蘭銀行去見桑德門總裁(Sanderman)和史密司副總裁(Smith)會談，他們一唱一和地表示說，英格蘭銀行從來不曾代外國政府發行債券，現在也不準備這樣作。他們前次准許中國債券辦理註冊，並非他們的意思而是英國政府請他們辦的；雖然在這一點上放鬆了，但他們不能進一步為中國政府發行債券。

我問他們，是否應當把這件事作為英國對華政策上有關政治和商務利益的問題看待！那位副總裁說：“那末，你走錯了地方了，你應到外交部去講。政府叫我們做，我們就做，但是越少越好。”

(8) 1896年6月10日北京去電新字第808号

英格蘭銀行是否能給我以切實答復？英使館已以同樣電報拍交英外交部。

(9) 1896年6月11日倫敦來電新字第676号

英格蘭銀行總裁曾說，除非英國政府直接出面，不肯考慮。我可否非正式向英外交部探詢？

(10) 1896年6月12日北京去電新字第806号

暫不必去問英外交部。

(11) 1896年6月14日北京去函Z字第712号

最近他們又要我接辦土產鴉片征稅工作，我已經同意。但這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事，因為這將把我們的工作擴展到全中國，各地官吏和人民都不歡迎，還須經過多少年才能有效而納入正軌。正如我過去所說，如果我再年輕二十歲，我將會把一切事情办好。我過去所作所為都是為了使海關站得住腳，並且不放鬆任何機會來擴展它的根基，從而保證它的穩定。

英格兰銀行必然是为苛求而頑固的人所主持，而且和汇丰銀行的一般家伙同样的粗心。我在那个电报里并没有請他們发行公債，而只是要他們說明，如按五厘利息借款，英格兰銀行要什么折扣才能办，折扣要小而接近于票面，这是为了能在竞争激烈的关头为英国搶得借款而必要的参考，而他們竟回答說：“我們不发行外国公債”我想你也可能沒有理解这个电报的意思。我并没有要他們去办，而只是要知道怎样才能办妥。

(12) 1896年7月26日北京去函Z字第718号

我发现汇丰銀行买了592,000鎊之多，很使我詫异；你5月20日給我来电說迄該日止已买454,000鎊，以后就沒再来电报告，我以为已經停止购买。当然，你是受命进行购买的，不能怪你。这里的办法是既可怜又可笑的。戶部想从債券利息中取得足够的款子，重修已焚毀的戶部銀庫，但是后来又着了慌，生怕动工以后，債券本金会移作別用，或者賠錢卖出。我三番五次地尽力拦阻他們不要那么急于出卖，免得攪乱一切。你可以記住：銀行在半年利息到手之后，就可以开始卖出，但决不能在原价值以下脫手。

(13) 1896年8月12日北京去电新字第800号

汇丰銀行何时可发行剩余的600万鎊債券？总理衙門大概准备在收回9月份的利息后，脫售它持有的60万債券，但是只准备賺錢，不愿賠本，亦不愿影响市場，希与汇丰磋商如何脫售方妥。

(14) 1896年8月13日倫敦来电新字第667号

800电：債券大約9月初可发行。

(15) 1896年8月14日倫敦来函Z字第1015号

嘉謨倫現在苏格兰，但脑貝尔(G. F. Noble)告訴我英德借款剩下的600万鎊将在9月初續发。60万鎊債券只能逐漸地出售，

但我將等嘉謨倫回來商量後，再向您電告。

(16) 1896 年 9 月 11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21 号

明天將發行五厘英德借款債券尾數 600 萬，現將發行書兩份寄上。發行價為 99，但沒料到昨天英格蘭銀行提高貼現率 $\frac{1}{2}\%$ ，使市場價格普遍降低。五厘借款債券現為 $101\frac{1}{2}$ ，如果扣除 10 月份到期的息票，只合到 99。因此恐怕新發行的債券也會下降。傳說德國方面對借款已感厭倦，他們沒有從李鴻章手裡取得任何定單，很感失望，也減低了對於中國借款的興趣。為了維持市場價格起見，辛迪加只好在市場買進。以上各節都說明目前市場情況不好。（因此銀行將 592,000 鎊債券按原價或稍高於原價出售，還需稍待時日。您出售的指示將暫由嘉謨倫和我兩人嚴守秘密！）

(17) 1896 年 9 月 12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 658 号

德瑾琳 (G. Detring) 8 月 28 日返德，携有仿照海關制度管理中國鐵路的計劃。

(18) 1896 年 9 月 19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23 号

今天我曾見到嘉謨倫，他把匯豐駐漢堡代理人 9 月 17 日的來信給我看，信內說德國辛迪加電告，第一天認購的總數是 100 萬鎊，但後來電告所報數字太高，昨天德國方面聽到倫敦的認購總數是 150 萬鎊以後，又來電說德國認購的總數是 170 萬鎊。匯豐代理人懷疑是否真認購了這麼多。嘉謨倫說事實上德國公眾對新債券絲毫不感興趣，因此德國辛迪加只得自己承受新債券和舊債券的大部分。這樣，他們以後必定會把債券轉向英國市場上逐漸脫手，而自己一張也不留。德國辛迪加共包括十八家銀行，他們本身就是包銷商，德國的制度雖然與英國不同，但結果還是一樣的。

(19) 1896 年 11 月 6 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775 号

希轉告汇丰銀行，任何兴建鉄路的財政計劃，非經中国政府正式批准并附有担保，一概不得墊付款項。

(20) 1896年11月6日倫敦來函Z字第1031号

接到您第775号电后，我准备好一封信連同您的来电立刻給嘉謨倫送去，我认为您对于所謂鉄路計劃提出警告是适时的。嘉謨倫懂得这是对德瑾琳的一个警告，从他談話里透露出德瑾琳最近曾和他有函件來往，下次付邮时如能知道較多情况当再报告。

(21) 1896年11月13日倫敦來函Z字第1032号

11月7日(星期六)，見到嘉謨倫，他告訴我曾接到德瑾琳的一封信，答应銀行的条件，就是任何关于鉄路的計劃，都須事前取得您的批准，銀行才能在財政上帮忙。嘉謨倫同时表示在德瑾琳回中国以前，和他交往并听取他的意見，是个好策略，因为如果现在就对他的計劃泼冷水，他可能向別和金融集团接触，这般人会来不及地伸手欢迎，而不会考虑中国和总稅务司的利益。我估計嘉謨倫与德瑾琳的談判已經放不下手，因此他不得不于10月29日到汉諾佛去会见德瑾琳。嘉謨倫回来时将德瑾琳致他的一封信的抄本給我。嘉謨倫說德瑾琳談到您时，表示他对您很忠实，他曾促使巴兰德(Von Brandt)向德国外交部指出，沒有人对于德国貿易的貢獻比您所作的更多了。而德国是不承認您的功績的唯一国家。德瑾琳告訴嘉謨倫，德皇曾单独召見他長談約一小时，此外他还曾与斯宾瑞司(Spring Rice)和英国駐德大使拉賽尔爵士(Sir Frank Lascelles)等会谈过，在会谈中他很坦率地解释了他所持的观点。

我想德瑾琳自会写信向您报告，因为8月28日我送行时他曾告訴过我。11月6日我收到他一信，当即以第637号电报告，信的内容如下：

“10月17日我接到天津来电称：李鴻章将于当日到北京。过去他們曾在北京計劃設立鉄路銀行，但此事还須等李鴻章回

京覲見皇帝后才能決定。他們要我立刻回去并電告啟程日期。盛道台已受命任漢陽鐵廠總辦。李中堂出任總理衙門大臣一事表示聖眷未衰。我可大胆地說他將領導那個麻痺的機構走上更活躍的道路上去。他或者將回任直隸總督，否則明春將告老退休。在我同德國外交部方面的初步談判里，還有極大困難須要克服，只能用極審慎而耐心的方法才能戰勝皇帝的意志。此外，中國請各國同意修改進口稅則，英國還沒有表示或行動，德國外交部也不會放棄它現在所持的“等等看”的原則。中國另派公使到倫敦接替龔照璦，和“高陞”輪船問題解決以前，談判也不会有什么進展。我已決定回中國，在中國能盡力的地方比這里更多。我將于下星期離柏林，11月15日離那不勒斯回中國”。

(22) 1896年11月14日倫敦來函Z字第1033号。

今晨嘉謨倫告訴我，他接到德瑾琳本月12日一信稱，德瑾琳曾同德國外交大臣馬沙爾男爵 (Baron Marshall) 和斯賓瑞司會談，結果很滿意。據說馬沙爾男爵和拉賽爾爵士已有函件往來；英國外交部對於鐵路事表示贊許。今天下午嘉謨倫將去見柏蒂 (Bertie)，就可知真相究竟如何了。他還告訴我克松 (G. Curzon) 和張伯倫 (Joseph Chamberlain) 兩人曾致函給寶納樂 (Claude MacDonald) 極力推薦柯樂洪 (A. R. Colquhoun)。

(23) 1896年11月15日北京去函Z字第732号

我們在這里仍然面臨着一個未知的前途。我怕會來一個財政上的總崩潰，因為為賠償日本所借來的錢都作別的開銷用光了，中國怎能再多借呢？至少要1,500萬鎊才夠！但是我又怕俄、法辛迪加會承辦借款，那麼中國就會完全落入這兩個強國的掌握中了。某些中國高級官吏知道這種局勢，據我看來還想趁機混水摸魚，昨天有兩位很有地位的大人物，請我想辦法給他們在澳門找房屋呢！他們說：“離北京越遠越好！”我正極力勸他們不要撥款去購買軍艦。

等,但毫无效果,目前他們又建議給盛宣怀 100 万鎊去开办鐵路。德瑾琳回来是否和盛勾串在一起,或者利用外国使館的支持来操縱李鴻章再出面承当一切,还是一个問題。無論他向那一方面下手,我都不反对,也可以給他以某种帮助。如能成功,对中国当然好,失敗了,也可以給他一次好教訓。

(24) 1896 年 11 月 20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34 号

嘉謨倫于上星期六見到柏蒂,知道英国外交部曾从英国駐德大使那里得悉德瑾琳的鐵路計劃,但是就嘉謨倫告訴我的話来看,柏蒂並沒有表示贊成这个計劃。

我祕密得悉,英国下議院議員摩根 (Pritchard Morgan) 应李鴻章的急电邀請,將带着他的女儿乘这一班郵船去中国,接洽关于矿山鐵路等利权。他为了这个目的,陪着李鴻章从溫哥華同行到日本橫濱,据說李鴻章已經答应全权委任他了。据告訴我的人了解,摩根带着克松和张伯倫的介紹信,沙里士伯助爵 (R. C. Salisbury) 并且已电令寶納乐給摩根以最有力的支持。我不大相信这件事,最近几天內我或者可以听到更多的消息。

(25) 1896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34 号

总理衙門不願我的警告和抗議,經常將賠償日本的借款挪作其他用途,恐怕不久会发生一个大的財政恐慌。俄国或許給它一笔貸款来挽救它,那么中国將更为俄国桎梏所束縛了。現在正是英国政府插足进来的好机会,这种投資是很安全的,因为中国一向守信用,而且还有巨大的資源为背景。

(26) 1896 年 12 月 1 日倫敦來电新字第 632 号

密,英首相已令英使支持摩根关于取得鐵路矿山权益的活动。他曾与李鴻章在“中国皇后”号上同船,現由李电召赴华,由加拿大动身,帶有探矿技师,約于 12 月 26 日可抵上海,与盛宣怀商談。

柯乐洪赴華，帶有克松和張伯倫的介紹信。

(27) 1896 年 12 月 20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36 号

來電第 631 号所提到在 24 日以前撥付 100 万鎊事，這筆款子的用途是個秘密，有人說是中國政府預付給盛宣懷辦鐵路的，別的人說這是中國投入華俄道勝銀行的股份。我曾向總理衙門提出抗議，不應將專為支付對日賠款而借來的錢，移作其它用途，但是他們錢已在手不聽約束了。

(28) 1896 年 12 月 25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39 号

我在第 2574 号呈文內附寄匯豐銀行關於 5% 金借款的帳單。嘉謨倫把在這樣短期內由上海付出 100 万鎊，看為是匯豐銀行的一件巨大的功績；他並且說如將這件事由其他銀行聯合辦理也不會成功的。據嘉謨倫聽說華俄道勝銀行已同中國政府簽定一項合同，由上海道台撥付給該行 500 万兩，可能是作為中國鐵路用款或撥給盛道台的。

(29) 1897 年 3 月 28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47 号

前幾天戶部的兩位尚書奉皇帝諭旨，將土產鴉片管理事宜交給我辦，我正草擬計劃中。恐怕厘金、鹽稅，甚至田賦都可能照樣交給我辦，但是我怎麼能都搞呢？

(30) 1897 年 4 月 4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48 号

現在又在高談借款了。李鴻章急于想辦，而“錢”是需要“保證”的。中國雖然非常不情願，也終於答應提供保證了。控制內地稅收是難于辦好的工作，如果交給我辦，儘管我的工作已經很重，也不能推辭。因為如由我主持仍舊是由一個中國機關自辦，反之，另外成立機構，例如由俄、法管理鹽務，就將成為一個純粹的外國機關，影響中國行政權的完整。

(31) 1897 年 5 月 14 日倫敦來函 Z 字第 1061 号

昨天晚报刊登路透社北京消息称，发行一笔 1,600 万磅新借款的草合同已由英国辛迪加的代表在北京签定。这里的人莫明其妙！我相信汇丰銀行在北京的代理人必定会把从嘉謨倫处得来的消息都通知您的。

(32) 1897 年 6 月 6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55 号

关于借款問題，中国不久就要处于进退两难的境地，我是不沾手的，自动献計不如等他們来求教时再出主意更有力量。张蔭桓計算未被抵押的关税收入比实数大概多了 200 万两，从財政上講，这种关税余款本身不是一种好担保！

(33) 1897 年 7 月 4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58 号

戶部从我这里学了乖，訖各省去征收土产鴉片稅，不訖我搞了。戶部要各省立刻按 33 万箱每年征收 2,000 万两。我过去答应 30 年才能办到这个数目！我的計劃当然吹了，他們的試驗也要失敗。李鴻章埋头搞借款，也不很順利。张蔭桓原定談判加稅問題，但你来电說他本月 31 日动身回中国，可見加稅問題已不談了。事实上戶部在奏摺里已經說过，土产鴉片可以征稅很多，可以不必加关税。我看他們过于乐观了。

(34) 1897 年 7 月 18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59 号

今天听說喀西尼 (A. P. Cassini) 已經掌握了张蔭桓，沙皇也請他作客，并且表示愿意帮助中国度过財政难关，办理借款等等。英国要想抵消这种拚命追求的唯一办法，就是指示英格蘭銀行承办三厘息的中国借款由英国担保！看来我們的政府不見得对中国这样地重視而肯来这么一手，除非这样办，中国就越来越陷入俄国的圈套里，而长时期出不来了！

(35) 1897 年 7 月 25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61 号

據說盛宣懷已經同比國投資公司在正式合同上簽字，現在的問題是誰來承辦大借款。看起來俄國財政大臣微德(Count de Witte)告訴過張蔭桓，叫他不必要着急，俄國將要同法、德兩國商量供應中國需要的全部款項。如果法、德兩國不成功，還可以同英國商量。如果英國的貸款人冷眼旁觀，俄國未必能籌得款項。這是件好事，可以託中國看看，這些獻小慫慫的俄、法投機者並不是怎樣有力量，中國同英國決裂還是不上算的。

(36) 1897 年 8 月 15 日北京去函 Z 字第 764 号

李鴻章仍然瞎搞借款，現在交給盛宣懷辦，盛宣懷報價是五厘息，95 扣，他說後台是呼利(Hooley)，我預料又是一次失敗，嘉謨倫和潘·戈登(Panmure Gordon)這一般人又要吵損害了中國的信用了。當前最壞的還是匯率問題，一兩銀子只值二先令五便士，銀行說還要跌到一先令六便士，真是不堪設想；我們怎麼辦呢？中國怎樣償付鎊款呢？照現在的匯率說，中國去年籌還 100 萬兩，現在就要 125 萬兩了。前途真可怕，據說半個上海正在破產的邊緣上。

(37) 1897 年 8 月 17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 597 号

德羅琳晤某日本高級官吏後，他相信如由中國政府所信任的外國人向日本方面磋商，日方或可應允賠款餘額於七年或十年內分期攤還，并可照李鴻章赴日時您告訴羅豐祿公使的辦法辦理。

(38) 1897 年 8 月 19 日北京去電新字第 744 号

呼利-詹悟生公司(Hooley-Jamieson Syndicate)能否順利發行 1,600 萬鎊債券？摩根與他們有無關係？希探明隨時電告。

(39) 1897 年 8 月 19 日倫敦來電新字第 596 号